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广州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发行人与本所订立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的约定，本所指派陈默律师、卢旺盛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参与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并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现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西安路翔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有关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它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发行人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是否符合相关税收法律规定的问题。

（一）发行人属于在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由有关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1. 发行人是广州市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1）广州市科委在 2000 年以穗科函字【2000】239 号文认定发行人的前身广州利德嘉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为广州市高新技术企业（统一编号：14-00313）。

（2）2002 年 4 月 25 日，广州市科技局确定发行人为广州市高新技术企业（统一编号：14-00313）。

（3）2003 年 5 月 30 日，广州市科技局确定发行人为广州市高新技术企业（统一编号：0044191A0382）。

（4）2006 年 6 月 30 日，广州市科技局再次确认发行人为广州市高新技术企业（统一编号：0044191A0382），有效期为自 2006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止两年。

2. 经核查，发行人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历年年检。

3. 广东省科技厅对发行人被广州市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事项进行了确认。

（1）国家科技部 2000 年修订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办法》（国科发火字[2000]324 号）第二条规定，“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按照本办法进行”；第三条规定，“科学技术部负责归口管理和指导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本办法在当地的实施工作”；第六条规定，“区内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须向高新区管委会提出申请，经高新区管委会审核后，由省、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并发

给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第十一条规定，“各省、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并报科学技术部备案”。

（2）广东省科技厅 2001 年修订的《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考核和更名办法》（粤科高字[2001]266 号）第二十八条规定，“广州市、深圳市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相应的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广州市、深圳市应于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将其认定和考核的高新技术企业情况汇总报省科技厅备案”。

（3）广东省科技厅于 2007 年 7 月 27 日出具“证明”，其内容为：“广州路翔股份有限公司是广州市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我厅《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考核和更名办法》的有关规定，深圳市、广州市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视同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

4. 发行人属于在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企业。

发行人注册地址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西区办公楼 206 房之三，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二）根据有关税收规定，在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由有关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所得税的优惠。

1. 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对下列纳税人，实行税收优惠政策：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需要照顾和鼓励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实行定期减税或者免税；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减税或者免税的企业，依照规定执行。

2. 1994 年 3 月 29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了《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该通知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中规定的原则，对原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中，属于政策性强、影响面大、有利于经济发展和维护社会安定的，经国务院同意，可以继续执行，并具体规定：

“经税务机关审核，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可按下述规定给予减税或免税优惠：

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新办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投产年度起免征所得税两年。是指：

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企业，经有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可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

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新办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投产年度起免征所得税两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属于在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由有关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税务机关依据财税字[94]001 号通知的规定给予发行人所得税优惠符合相关税收法律规定，不存在越权审批的问题。

二、关于西安路翔享受税收优惠是否符合相关税收法律规定的问题。

（一）西安路翔属于在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由有关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财税字[94]001 号通知的规定，西安路翔可以享受减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1. 西安路翔于 2003 年 5 月取得了由西安市科学技术局核发的编号为 0361101A1074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2005 年 7 月 13 日，西安路翔通过西安市科学技术局的 2003、2004 年度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的有效期限延长至 2007 年 7 月 12 日。

2. 西安路翔注册地址在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辖区内，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国务院批准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二）陕西省地方税务局于 2007 年 8 月 3 日出具《证明》确认：“西安路翔 2003 年 5 月被西安市科技局认定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94]001 号）‘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的规定，该企业所得税执行 15% 的税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西安路翔属于在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由有关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因此，税务机关依据财税字[94]001号通知的规定给予西安路翔所得税优惠符合相关税收法律规定，不存在越权审批的问题。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负责人：陈默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Mo in blue ink.

经办律师：陈默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Mo in blue ink.

卢旺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 Wansheng in blue ink.

2007年8月3日